



2014年12月16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12月份主席的身份给你写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166(2014)号决议以及我以前于2014年8月1日和28日及9月9日就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航班坠落事件给安理会的信，并在此向你提供有关荷兰自我上一封信以来就找回和送归工作、技术调查和问责进程方面所采取步骤的最新资料。

找回和送归任务

在2014年8月6日决定由于当地安全局势动荡暂停找回任务之后，荷兰在整个8月、9月和10月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乌克兰的代表团保持日常联系，以期确保重新进入坠毁现场。截至10月13日，通过欧安组织的调停，当地各方一直参与搜索和找回遗骸、个人财产以及飞机残骸的行动。

最近的载有遗骸和个人物品的送归航班于11月28日星期五抵达埃因霍温机场。所有遗骸已移交给进行身份确认的希尔佛瑟姆军事基地。迄今，298名受害人中有294人的遗体已确认。

对坠机原因的国际技术调查

附在我的上封信之后，我向安理会转递了独立的荷兰安全委员会于2014年9月9日公布的一份初步报告。技术调查发现，除其他外，飞机前部观察到的损坏看起来表明这架飞机被来自飞机以外的多个高能量物体穿透。

为荷兰安全委员会调查的目的，2014年11月16日至23日期间，从坠机现场寻回一些与调查有关的残块。这是在欧安组织的主持下进行的，并获得包括当地应急服务在内的所有各方的同意与合作。残块已送往荷兰吉齐瑞仁空军基地，在那里由来自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国际专家与荷兰安全委员会合作检查。其余对调查没有价值的残块已由当地紧急服务收集，并将存放在一个中心地点。



我要重申，在完成这一调查之前，不能也不会得出有关坠机原因的明确结论。荷兰安全委员会的目标是于 2015 年年中之前提交其最后公开报告。在这方面，荷兰致力于执行 2014 年 10 月 27 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公布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敦促荷兰在其他国家和有关组织的支持下，继续和完成独立国际调查。

问责

独立技术调查的目的是建确立坠机的情形，而不是确定罪责。后者是有管辖权的诸多国家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的职权范围。正如国际刑事调查所常见的那样，由 2014 年 8 月 7 日成立的一个联合调查队协调这些努力。该调查队由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和乌克兰组成；马来西亚也接受了加入调查队的邀请。联合调查队与其他有关国家密切合作。

鉴于案件的范围和复杂性及其国际层面性质，这些刑事调查将需要时间，独立荷兰检察官指出，正在取得进展，目的是尽可能早日完成调查。荷兰政府有意避免就 MH17 航班的坠落的法律责任作出任何猜测或指控。

下一步行动

尽管在送归遗骸和个人物品以及寻回飞机碎块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坠机现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具体来说，一旦气候条件和安全情况允许，若干所谓的“燃烧地点”需要进一步调查。因此，荷兰充分打算尽快返回坠机现场。

感谢迄今提供的援助，荷兰谨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行为体提供合作，以确保安全进入坠机现场，以便结束在实地的工作。荷兰呼吁所有各方配合一切可能提出来的援助请求，以便利开展技术调查和国际刑事调查。

荷兰欢迎安全理事会的继续支持，并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按照第 2166(2014)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调查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向你保证，荷兰正在不遗余力地履行其在协调所有国际找回和送归努力、独立技术调查和刑事问责进程等方面的职责。荷兰将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所出现的事态发展。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卡雷尔·让·古斯塔夫·范·伍斯特隆姆(签名)